

皇道要略

013994-000-1

139-100

皇道要略

金本 相観/著

K4

ABB-0246



139
100

五貳

一本

東 京 圖 書 館			
一 冊	三 五 號	三 架	三 九 一 函
神 各 類			和 書 門

通安夏

八

皇道要畧

有神焉。剖判天地而立於其間。

天御中主尊是也。又有二神焉。

化生萬物。高皇產靈尊神皇產

靈尊是也。所謂神美二尊迨乎伊

邪那岐尊伊邪那美尊相與拮

据經營。則日月星辰列於上。山

嶽河海盤於下。萬物咸莫不得

皇道要畧

神皇正統記

其所焉。總稱國土曰大八洲。生
三神焉。其一光彩明徹。具德鏡使
之主晝。名大日晝目尊。此為我
天祖。其二光明亞焉。具德玉使之
主夜。名月夜見尊。其三勇武無
比。具德劍使之禦神姦。名速進雄
尊。自負膂力。不禮天祖。天祖怒。
自閉於陰室。日月失光。六合翳

晦。所下以無主羣神迷悶。手足罔

措。乃從思兼命議。使石凝姥命

鑄鏡。八尺鏡拂明玉命作玉。八尺

瓊是也太玉命。齋部氏造幣。奉幣之源

其物既備。拔天香山神木。上枝

懸玉。中枝懸鏡。下枝懸幣。樹之

陰室之前。盛舉庭燎。使鈿女命

奏神樂。夜樂之源太玉命兒屋命。臣中

祖氏之共上稟曰。今所奉寶鏡光

明赫赫。宛然日形。祀所以為天祖

神之盍一覽之。天祖怒稍解。乃開

戶而出焉。日月復明。六合豁然

如舊。羣神回相與唱歌笑樂。遂

逐進雄尊。尊亦頗悔悟。周流下

土。誅鉏強暴。獲一靈劍。其所在

每有雲氣。故號叢雲。乃獻之天

祖。以贖前罪。曰。吾心清矣。改過贖罪

之效娶國神女奇稻田姬。昏宇於

出雲國。生大名持命。稱其顯國玉

稱其仁則曰大國玉稱其勇則

曰葦原醜男稱其國玉稱其則

千予稱其啓土則曰大國玉稱其

稱諸德故總與少彥名命。天子神

勳力同心。開拓土疆。且定醫藥

禁厭之術。治疾禳蒼生賴焉。天

祖生吾勝尊。吾勝尊生瓊瓊杵。

尊稱皇孫。天祖將降皇孫為下

土之主。遍瞰大八洲。瞻腴良沃

莫若我中國。名曰豐葦原瑞穗

國。葦易生之物。言地宜於而大

名持既主之。乃遣經津主下總

取所祀神是也武甕槌常陸國鹿島二

神諭之。大名持及其子事代主

出雲國三穗寄終奉命授其所

持以平國之廣乎焉。大名持抗

今奉命授乎猶天祖為營宮室。

輪焉奐焉。詔曰。汝既以國土歸

吾孫。吾孫當治顯事。汝當治幽

事。此顯幽之治所以分然治顯

兼治顯者猶下主晝者得兼主晝也宜

而兼治顯者猶下主晝者得兼主晝也總八十萬神永祝吾孫矣。先是

穗日命

天祖之子

來在大名持許。

遂命屬之。世主其祭祀。於是天祖召皇孫曰。夫豐葦原瑞穗國者。吾子孫當主之地也。吾孫就而治焉。寶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矣。曰。授以八咫鏡。八尺瓊叢雲劍。以爲天璽。重曰。吾孫視此寶鏡。當猶視吾。又命兒屋太玉。

二神曰。汝等宜持天神籬從降於中國。永衛吾孫矣。二神乃率諸部之神。降至八達之衢。狹田彥命奉迎。導幸於日向高千穗峰。既而辭曰。臣當到伊勢五十鈴川上。曰。乞鈿女命侍送焉。瓊杵尊生彥火尊。彥火尊生葦不合尊。葦不合尊生磐余彥尊。

神武天皇歷世相承在高千穗宮。磐

余彦尊岐疑聰明。東征不庭。使

道臣命之大伴氏帥大來目連久米

祖兵翦除兇徒。初官軍不利。尊

謂吾今面天日。所以不利。皇祖

鏡在天則寓於日。在地則寓於鏡。面鏡

曰日與鏡對向為二所。以不利。官軍尚然豈有亂臣賊子敢面

天曰而幸免。乃負天日而戰。果

得大捷。先是瓊瓊杵尊庶兄饒

速日命降在大和國。娶長髓彦

妹。生甘美真手命。物部氏長髓

彦奉甘美真手逆戰。甘美真手

以為磐余彦正紡也。所下所以非神

雖皇族不號殺長髓彦。帥其眾歸

順焉。渠魁既殲。無復遺孽。遂定

都於檀原。天富命太玉命奉三

種天璽安於正殿。種子命

兒屋命之

裔奏天神壽詞。建神籬及靈時。

以祭皇祖天神。使猿女氏

命鈿女之

裔主神樂。自餘諸氏各奉其職。

一如天上之儀。然後使物部主

矛盾。大伴來目二部主兵仗。衛

護宮門。遍朝四方。以觀天位之

尊。當此之時。帝與天璽同牀起

卧。以為常焉。至於磯城瑞垣朝。

崇神天皇

畏瀆神威。初造太廟於大

和笠縫邑。遷奉八咫鏡叢雲劍。

至此神人分矣

使皇女豐鍬入姬侍掌

祀事。八尺瓊則留在禁內。使石

凝姥之孫與天目一箇之孫募

造鏡劍。

寶鏡石凝姥所鑄故使

雄為所獻而不知誰所鍛。天目一箇為上古冶工故今使其孫造

劍以為護身御璽。至今踐阼之日所奉神璽是也。卷向玉城朝。

天皇仁隨神教。神憑大遷太廟於

伊勢度會。建齋宮於五十鈴川

上。使皇女大和姬代豐鍬入，姬

奉齋焉。即曩時狹田彥與鈿女所到之地。蓋有幽契焉。

纏向日代朝。景行天皇東夷反。遣皇

子日本武尊征之。尊謁太廟禱

焉。大和姬授以叢雲劍。授之節刀

乃奉而至相模。虜陽降。誘遊於

野。俄放火四面逼之。尊拔劍薙

草。鑽燧反火。賊衆焚死。曰更踰

靈劍曰草薙。遂平東夷。還至尾

張。納官篁媛。聞近江有賊。解劍

於媛家赴討之。而獲疾焉。所下以

不可離身獻俘太廟。使副將吉備

武彥大伴武日奏捷京師而薨。劍終留於尾張。建祠吾湯市郡奉祀。今熱田祝部所掌之神是也。蓋神鏡三罹於天德。寬弘長久之災。壽永之亂。安德帝挾劍玉自溺於海。既而浮出。還奉京師。夫運有隆替。神器亦雖不免乎水火之厄。而鏡劍皆係摸造。

之物。至祖孫授受之舊物。則永崇祕於太廟。與熱田玉亦全然無虧。儼存於禁內。嗚呼。天祖所宣不差毫釐。三神器與天日嗣萬古猶一日。君臣素定。祭政維一。敷於忠孝。資於文武。以綜括天御中主所剖判之天地。愛養高皇產靈神皇產靈所化生之

萬物網紀伊邪那岐伊邪那美所拮据經營之日月星辰山嶽河海焉。此謂無窮之盛德。此謂無窮之大業。

謹按自天御中主尊剖判天地而神聖相承。資始資生。漸次就緒。及天祖降皇孫遷天上之儀於大八洲之中國。雖

似上下截然為兩。而授受天璽。經綸天業。以君臨大八洲。則猶在天上。矧天地剖判既出乎先神之力焉。凡在兩間者。莫非皇家所有也。自日月星辰之高。明山嶽河海之博。厚。以至於禽獸草木之微。眇孰不沾被皇家之深仁厚澤。

皇道衰
十
矣。故禎祥妖孽之時見。皆所以報効皇家。可以見矣。抑天祖所以創業垂統。其意深遠。有不可得而揆測者。然天璽之授受。有大道存焉。玉以比德。而恩包天地之外矣。劍以尚武。而威申賁紘之表矣。鏡以傳神。而祚累千祀彌隆矣。

凡斯三種不可損益一物。而特眷眷於鏡者。以其所關係最大也。天下之物。體具則用隨。自然之理也。夫體之至大。而生民所專屬望。莫若天位。是以天位之傳。必須天胤。而使異姓不敢覬覦焉。今以天祖遺體。窺影於鏡中。究見天

皇道要畧
祖之形。故曰。視此當猶視吾。此其所以傳神脉於萬世。期天位於一系。非大道而何。大道也者。謂皇統所由。縣縣聯聯以不可歧。而天上明宣的合符於無窮矣。微臣產於出雲國。國中有大名持命所隱日隅宮。穗日命裔孫世主祭。

祀。而其總八十萬神治幽事者。今尚如在。微臣既能審之。亦足徵天宣之不易矣。夫大道凝而君臣之分定。君臣之分定而主從之義準。豈所謂體具則用隨自然之理也者。非耶。若夫夷狄則不然。衆之所歸。輒立為酋長。而禪篡相

尋共和互治。猶我群臣能稱職。則身終其官。世及其祿。如有不稱。則褫奪立至。蓋莫非天意也。要之曰夷曰狄。既同覆載於我天地。凡箇長而下。孰非我奴隸輿僮。而彼不自覺。亦可以見皇德之蕩蕩乎。無能名矣。然則幸生於中

國。爲皇家所親撫綏者。豈容不明辨大道所由。凝乎哉。夫皇道至大。既已如此。而其所以為政教。則專在祭祀焉。傳位。天下之大禮也。齋部氏奉神璽。中臣氏奏壽詞。以明禋於天神矣。大嘗。天下之大祭也。天皇親就嘗殿。奉棗盛。以

殷薦於天神矣。

大嘗之時新

訓曰悠紀主基豫卜定其國

郡遣天使臨田拔穗以為供夫天孫盡誠敬以祭天祖。

羣臣莫不奉職禮相而其宗

子亦各總族人以祭其先細

民則糾緝一鄉以祭所謂氏

神者皆所以報其本也當此

之時也心之所鄉肅然一定

目不見異物而孝思油然而生

矣。自羣臣以至於細民心志

既純乎孝斯可以移忠於君

主矣。忠孝出於一毫無犯上

作亂之念而今行禁止不煩

刑罰焉。祭以為政而教存於

不言矣。雖然中國之大也夷

狄之廣漠也。而皇威亦時有

張弛則不必無叛亂之患。故治則寓武於文。亂則寓文於武。神武之定中原也。嚴兵仗以朝四方。朝四方文也。而嚴兵仗以寓武。日本武之征東夷也。禱太廟以受寶劍。受寶劍武也。而禱太廟以寓文。且就劍言之。佩為容觀者文也。

臨變制敵者武也。不知文武所以為文武。則或流於懦弱。或歸於殘暴。故授受天璽也。以劍表武威。以玉表文德。無有輕重。以為傳位之信。明文武不可以偏廢也。劍玉器也。為二物矣。而所授獨在皇孫。則天祖之意可以推知已。今

也。讀書擊劍分派。武人文人
異業。更相嗤笑。以紛然於世。
乃有懦弱殘暴之弊。安得不
速矯而急革之乎哉。然非獨
此弊也。儒佛之書傳播既久。
讀者崇信太過。不知均為夷
狄。施治之小道。甚且欲以夷
狄變中國。其亦不思而已矣。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及能仁
之徒。皆夷狄之傑然者也。其
言頗有可取者。然國無其體。
異種迭長。故其教所主張曰。
天曰法。以收束人心。求其所
謂天者法者。則虛設而已耳。
空談而已耳。至如西荒祆教。
邪僻淺陋。固非儒佛之比矣。

然當時各施之其邦域誠有
不得已者。後之巧黠者。競欲
以其遺說蔓延大八洲而後
已。何其驕也。雖我中國之民。
動將為其所汙染。蓋至教之
存於不言。非如彼饒饒。饒舌。
而渾元以降。歷歲緬邈。風習
漸趨澆詭。亦勢之不得不然。

者也。西荒醜類。逆念之蓄。非
一日。潛矚而時之。欲流毒於
冥冥之中。乘危羸而逞吞噬。
而其跡未全形也。我將何恃
以待之哉。爰并論古今。而世
變見焉。雖然。天胤自若。神器
儼存。大道未嘗少損也。作新
更張。亦舉此而錯之耳。今朝

廷已布復古之令矣。天下之士感奮激勵。各思自効。而異教之雜於方寸。猶彷徨八達衢。微核田彥其人。何所適從。微臣竊謂革流弊。洗舊染。莫先乎廣設學校。而講明大道。學校既廣設矣。大道既講明矣。至於愚夫愚婦。亦能與知。

其大端。則心志幡然。莫不嚮於正。而邪說亦無復由人矣。譬如日月出而燭火息。不必一一排斥焉。於是乎忠孝一心。文武不歧。臣聽於君。而從莫不役於主。政寄於祭。而化莫不順於教。此我所恃以待夷狄。矧我負天日。彼面天日。

乎。服斯柔之。叛斯討之。彼將
奔走聽命。之不暇。尚何吞噬
之足虞哉。夫如是。則獨學校
之務。可以措天下於二千五
百年之前矣。是甲微臣所以不
自揣欲修洪基。定遠圖。防禍
患於方萌也。甲
慶應四年歲在戊辰。新正

草莽微臣金本相觀謹稿

皇道要略終

139
100

伊丹坂上氏藏

